一、考試規則：

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考試規則

經 109.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(一)發卷時，請監考老師提醒學生應將班級、座號及姓名先寫在試題紙及答案紙上，然後作答。

(二)試卷除明顯漏字、題號答案標示錯誤、語意不清、印刷不清及突發狀況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不得發問。

(三)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不得私自向他人借用，必要時請老師協助借用。

(四)遵照教師安排座次就座，不得擅自移動。

(五)考試時應保持肅靜，注意秩序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。

(六)鈴聲響起考試結束時，即應停止作答，並依照監考老師指示繳卷， 但特殊狀況(如延長考試時間、播放系統故障、地震…等)由教務處討論後調整或巡堂人員宣布調整。

(七)不得提早繳卷，須依考試結束時間，方得繳卷。(八)不准交談或故意作聲響或誦讀自己之答案。

(九)不得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

(十)不得交換試卷或答案紙。

(十一)不得翻閱、傳遞或夾帶書本、作業、紙條等。

(十二)不得於身體書寫或夾帶任何可辨識與考科內容有關之文字或圖案。

(十三)除數學考科需求需使用計算機外，不得攜帶手機等電子器材。

(十四)身心障礙學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，依特教教師評估後提出應考需求申請。

(十五)考試前應上廁所，考試期間未經監考老師同意不得上廁所。

二、違規處理原則：

(一)有違反上述規定第八條至第十五條考試規則情節時：

1. 有作弊企圖者，由監考教師第一次予以口頭警告；第二次於試卷袋上註記。
2. 有作弊之明確事實者，於每次發現時由監考老師立即於試卷袋上註記違規事實。
3. 前兩款考試違規明確屬實，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懲處。

 (二)若發生其他違犯考試規則、多人同時作弊或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，

送交成績評量委員會另案討論，並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懲處。

三、其他：因公、喪、事、病假未參加定期考試者，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，銷假到校當天後須直接至教務處進行補考，全部科目考完後始能回教室；未能於當天考完者，於第二日續行補考。

四、本規則經成績評量委員討論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